

拍卖被执行人王宗杰、曲桂香共有的东光县城区金海马小区1号楼3单元301室房产（房屋预告登记证号：东房预告字第10162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彦良  
审 判 员 刘现强  
审 判 员 曾宪杨

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赵 阳